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4〕16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市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市“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全市“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切实强化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深查细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聚焦“火、爆、塌、撞、淹、挤”等重要致灾因素，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领域排查风险，全环节消除隐患，切实提升城市运行本质安全水平，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如与省安委会部署时间不一致，以省安委会时间为准）。

三、整治内容

（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整治重点：重点排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建筑、地下公共建筑、老旧小区、居民社区、群租房、建筑工地、各类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商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场所、仓储物流、废弃厂房仓库、“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问题隐患，检查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防火分隔不彻底、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作业、电气设备使用和线路敷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拆窗破网”攻坚行动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整治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消防专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局）牵头，市消防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二）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整治重点：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酒驾醉驾、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违法超限超载等行为。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规驾驶行为。全面排查运输企业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不全、超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等问题隐患；排查事故多发路段、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点、临江临河、高填深挖、桥梁隧道、公路下穿通道等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和维修作业安全措施、交通疏导和施工安全监管的情况；排查港口危险品装卸、储运环节安全

规范落实，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和船员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

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综合交通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三）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

整治重点：督促危化品企业结合厂区内危化品危险特性和火灾特点，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加强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装置、油气储存罐区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安全阀、爆破片、切断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是否处于完好投用状态，自动灭火系统、冷却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管网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排查“四知卡”制度、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落实等问题隐患。

责任单位：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市应急局）牵头，市石化工业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整治重点：督促工程建设施工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房建、道路、桥隧、管网等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查处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经检测盲目施工。加强高处作业等重点环节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开展建筑起重

机械和设施设备专项检查和隐患整治。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紧盯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严格督导落实。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严查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问题隐患。

责任单位：市城建专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牵头，市城建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五）水旱灾害安全专项整治

整治重点：以防汉江秋汛为重点，重点检查已建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在建涉水工程、水毁工程修复情况以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情况。加强退水后临水坡、堤后沟渠、河道、堰塘、崩岸的巡查。加大巡堤查险范围，加强砂基堤段、险工险段、历史险工险段和水井、钻孔的巡查。

责任单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务局）牵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

以上5项安全专项整治子方案由牵头单位制定，附后。其他行业领域也应按照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安委会统筹负责全市“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

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探索建立完善常态长效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研判、整改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治理水平，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问效。市安委办成立 16 个督查组，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赴全市 16 个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对督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敷衍了事、推诿塞责，走形式、走过场的区和部门（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和通报，并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或因履职不到位、工作不细致、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和有影响事故的，作为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执法处罚力度，对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拒不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整治行动、信息报送等具体联络工作，10 月 11 日 16 时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领导。

联系人：熊忠阳、刘宇晨

电话：82897116

邮箱：whajjg3c@163.com

附件：1.消防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交通运输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3.危化品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4.建筑施工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5.水旱灾害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消防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安排，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高风险、高频次、高敏感区域，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环节，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确保国庆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如与省安委会部署时间不一致，以省安委会时间为准）。

三、整治重点

（一）整治场所

1.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商场等商贸场所，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餐饮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

2.敏感特殊场所。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

3.低设防区域及场所。老旧小区，居民社区，群租房，“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在建工地等。

4.高火灾危险性场所。高层建筑，混合性经营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危险危废场所，厂房仓库，仓储物流，市区两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等。

5.节日重点安保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车站码头，轨道交通，体育场馆，影剧院，旅游景区等。

(二) 整治内容

1.查建筑防火。建筑使用性质和消防设施设备安装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是否符合要求。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防火分隔和装修材料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

2.查消防管理。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落实。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气设备使用和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在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

动焊作业，是否存在动火施工无审批或违规使用明火行为。是否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

3.查值班值守。消防控制室值班员是否少于2人，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消防控制室防火分隔是否到位，是否有直通室外的出口，控制室应急照明是否能连续保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4.查安全疏散。是否落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畅通。是否占用避难层。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扑救面是否被占用、堵塞。人员密集场所门窗是否堆放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的数量、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5.查应急处置。是否按要求建立单位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社区消防队，人员数量、装备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队员是否在岗在位，车辆及装备是否完好有效，是否时刻具备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单位员工或工作人员是否掌握“一懂三会”技能。

四、工作措施

（一）持续研判形势。各区、各部门要排查辖区、行业的消防安全隐患，坚持问题导向，摸清隐患和风险，关注市民热线反映的线索，有的放矢排查隐患。国庆节前，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研判，确定防控重点和对策措施，结合研判情况，开展消防

安全排查检查，逐个列出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最突出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二）开展警示约谈。国庆节前，各区要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防范措施，督促单位主动申报风险，公开作出承诺。

（三）推动条线排查。各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街道、社区采取“分片包干、分工负责”方式，对辖区企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日常工作中，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各部门要坚持铁面铁腕，严格规范执法，坚决整治火灾隐患。

（四）发动群防群治。各区要充分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社区工作者、村“两委”群干、物业单位等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要结合季节性火灾特点，对辖区“五类人员”开展走访和宣传，落实邻里关照。

（五）加强应急准备。各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理。各区要组织政法委、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强化消防救援站、社区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要对社区消防队开展装备检查和全员拉动，确保人员在岗在位、车辆装备完好有效。国庆节期间，要在全市重要区域部署前置执勤

力量，确保打早、打小。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细化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狠抓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

（二）严格责任追究。专项整治期间，各区、各部门对工作推进不力、未严格落实相关举措，涉嫌失职渎职的，一律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凡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严格进行责任倒查，在调查失火单位主体责任的同时，倒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倒查属地管理责任。

（三）开展督导检查。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节日期间安排督导检查（见附件）；各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开展一次带队督查，及时督改消防隐患；对多行业监管的企业单位要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对市区两级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开展现场检查指导，推动隐患整改。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信息报送等具体联络工作，10月8日12时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石峰、李佳琪

电 话：027-85589122

邮 箱：2586367203@qq.com

附件：1-1.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督导检查分组安排

附件 1-1

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督导检查分组安排

时间	带队领导	职务	督导区域
10月1日	刘金阳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东西湖区
10月2日	胡玉冰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政委	江夏区、东湖高新区
10月3日	吴华锋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汉阳区、硚口区、长江新区
10月4日	王洪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武昌区、黄陂区
10月5日	罗洪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江汉区、洪山区、蔡甸区
10月6日	许冰雪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江岸区、青山区、东湖风景区
10月7日	张如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经开区、新洲区

交通运输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要求，切实强化国庆节期间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交通运输领域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业持续平稳。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深查细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领域排查风险，全环节消除隐患，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创造良好交通运输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如与省安委会部署时间不一致的，以省、市安委会时间为准）

三、整治重点

(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聚焦“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酒驾醉驾、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违法超限等非法违法行为；针对营运车辆超载、闯桥隧、违禁通行以及违法载人、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加强道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交通疏导和施工路段安全监管，全力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平稳。（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牵头，市综合交通专委会成员单位、市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把“两客一危”等道路运输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关，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规从业行为。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实名制购票等制度。督促旅游运输企业与旅行社规范签订旅游合同，规范填报旅游包车线路牌。落实危化品运输车辆发车例检、运单使用等措施。全面排查运输企业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不全、超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落实，市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三) 加强地方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管理和船员安全培训情况；加强与长江海事部门的联动，督促抓好国庆和长江文化艺术季期间“两江游”、轮渡等重点水域交通安全保障和客流控制措施落实，严防船舶碰撞事故和人

员踩踏事件。排查乡镇渡口渡船、库湖区旅游船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保养、配备情况；排查港口危险品装卸、储运环节、动火作业等安全规范落实情况，并加强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和船员管理的问题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落实，市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四）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公交车出场前“十检”制度和驾驶员出车前安全提醒制度落实情况。强化车辆日常维保和场站视频监控、巡更系统的运用，切实做好场内外停放车辆的安全防护。加强轨道运营列车、场站、线路、信号、电（扶）梯等重点部位的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严格实施“逢包必检、逢液必查”的乘客行包安检制度，加强轨道交通运营空间和安全保护区的巡查，督促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措施。（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落实，市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五）加强公路运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客运、危运车辆通行公路等重点路段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的隐患治理情况；加强公路桥梁、山区和景区公路的巡查、监测和维护，排查沿线地质灾害等风险点；检查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等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强化部门联动，依法严格查处车辆非法改装和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

为。（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新城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落实，市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六）加强交通工程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和地质灾害评估、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种机械设备和工地用易燃易爆品管理、施工驻地电气火灾防控等重点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临水、临崖、临边、高空等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重点排查劳务分包队伍安全管理、特殊作业、自然灾害防控等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新城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落实，市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七）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应急、公安、城管、经信、商务、自然规划等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与其他交叉领域的联合监管。同时，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强化组织，积极参与执法联合行动，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切实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市区有关职能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综合交通专委会统筹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

作。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市综合交通专委会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探索建立完善常态长效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研判、整改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治理水平，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大风险，结合全年重点时段以及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化安全专项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消除隐患，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加大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执法处罚力度，对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对拒不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区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和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各成员单位10月10日前向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单位工作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将此项工作适时进行通报。（联系人：

易侃、李世伟；电话：68820069、68820288；邮箱：
whjtaqc@163.com)

附件 2-1：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附件 2-1

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组号	局领导	检查领域	成员单位
1	邹耘	交通运输重点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局机关相关部门、局属相关单位
2	贺敏	重点交通运输枢纽场站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处、民航办、综合执法支队、客运中心
3	官世成	邮政寄递	市邮政管理局相关部门
4	蔡文波	国省干线公路及交通工程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综合协调处、综合执法支队、公路中心
5	陈晓红	道路货运(含重点货运场站)	市交通运输局货运处、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处、综合执法支队、货运中心
6	李平	城市公交(含轮渡)、轨道交通运营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处、机关党委、综合执法支队、客运中心
7	李虎	地方水上交通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处、安全应急处、综合执法支队、港航中心
8	王川	出租汽车、道路客运	市交通运输局客运处、法规处、综合执法支队、客运中心
9	胡鹏	道路交通	市公安交管局相关部门

危化品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 9 月 24 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强化国庆节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主线，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如与省安委会部署时间不一致，以省安委会时间为准）。

三、整治重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环节。一是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对 2024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抽查核查

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查处。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监管执法力度，发现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依法严肃处理。二是**强化事故隐患闭环整改**。监督检查 2024 年以来国家、省、市指导帮扶反馈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清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核查问题清单以及应急能力建设专家指导服务问题清单整改完成情况，督促企业按要求闭环整改。三是**强化检维修和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将检维修、特殊作业、异常工况处置作为整治重点，督促企业加强检维修过程安全管理，认真制定落实检维修和开停车方案，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票证审批、风险辨识管控、现场监护等措施，全面辨识研判异常工况安全风险、规范异常工况处置程序。四是**强化国庆节期间安全风险防控**。督促企业组织开展一次节前安全教育培训和专项隐患排查，加大对装置（设施）、储罐、仓库安全设施的巡查巡检力度，确保安全阀、爆破片、压力表、减压阀、液位计、温度计、切断阀等安全附件处于完好投用状态，自动灭火系统、冷却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管网等设施完好有效；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防雷、防静电检测，确保各项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可靠。督促企业合理安排节日期间人员休假备勤，严格落实巡检、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做好应急准备，确保能在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石化专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二) 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一是强化重点路段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大型公路桥梁隧道、饮用水源地、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多发路段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管控，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路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固有安全风险，严格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二是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强化对车辆运行和驾驶人员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行为。三是强化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强对港口危险化学品船舶装卸、洗舱、过驳等作业环节安全监管，督促港口危险化学品堆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严厉打击超设计能力、超范围堆存危险货物集装箱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

(三) 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重点加强工业、教育、卫生、农业、科研等行业，以及涉氨、涉氯、电力、水处理、医药化工、消毒产品生产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度和操作规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

（四）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环节。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设施和储存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时对属性不明的危险废物进行鉴别鉴定，严格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要求，严厉整治随意储存、不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安排，细化责任分工，明晰工作要求，全面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检查，从严执法。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做好整改，对督导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将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纳入市安委办 16 个督导组督导检查重点内容，对发现的工作不落实的区和部门，进行警示约谈和通报。

（三）按时报送，加强互通。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整治行动、信息报送等具体联络工作，10月9日16时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市石化专委会。对于重要工作或执法信息情况，要及时报送或反馈，加强联合执法或工作联动。（联系人：黄园、欧阳伟；电话：82895696；邮箱：309273742@qq.com）

附件 3-1：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附件 3-1

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

组别	检查区域	检查处室
第 1 组	青山区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
第 2 组	东湖高新区	市应急管理局基础处
第 3 组	江夏区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处
第 4 组	黄陂区	市应急管理局防火处
第 5 组	江岸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二大队
第 6 组	江汉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
第 7 组	硚口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
第 8 组	汉阳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
第 9 组	武昌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
第 10 组	洪山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
第 11 组	蔡甸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
第 12 组	东西湖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
第 13 组	新洲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九大队
第 14 组	武汉经开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
第 15 组	长江新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法制部
第 16 组	东湖风景区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七大队

建筑施工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市城建专委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国庆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工程开展“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促进建设工程参建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降低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工地火灾等一般事故发生频率，加强重大项目、高风险工程安全检查，坚决整治“四违”行为，杜绝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引发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国庆佳节创造良好氛围。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如与省安委会部署时间不一致，以省安委会时间为准）。

三、整治重点

（一）安全生产条件。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施工安全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现象；临边、洞口、卸料平台、吊篮作业等高坠风险点的安全防控情况；有限空间作业、起重机械操作等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日”活动和班前喊话安全教育情况。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执行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制度的情况；施工单位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等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危大模板及支撑系统使用钢管、扣件等建筑周转材料的进场验收和复检情况。

（三）基坑施工安全生产。项目加强深基坑开挖、支护、排水、边坡防护、安全监测等工作情况；按照专项方案施工情况；基坑施工及周边环境安全情况。

（四）现场电（气）焊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电焊、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操作规程、动火审批和现场看护旁站制度落实情况；办公、生活区消防器材和设备配备情况。

（五）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房屋市政工程（含轨道交通）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现场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班前喊话教育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情况；防高坠电子技防锁、监管大数据等新技术运用情况。

园林、水务、交通等建设工程参照房屋市政工程，列出隐患排查的整治重点。

四、督导检查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整治重点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建立基础数据底数、风险和隐患、风险管控及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有关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备查。

为达到整治行动目的，本次整治过程中的督查检查采取市级抽查、属地检查和企业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将成立 15 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成立 9 个由局领导带领的市级督查组（附件 4-1、4-2），通过节前安全督查和节日期间值班督查的方式，分片包干对全市房建工程开展督查检查（原则上每区督查工地总数不少于 2 个）。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局等，以及各区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执行，成立相应的督查组，对建设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建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进一

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隐患即事故”的原则，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对照整治重点，自觉找准定位，迅速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拿出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案，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监管执法。市、区建管部门要紧盯各类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隐患即事故”的原则，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形成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实行清单闭环销号式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律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排查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项目要一律予以停工；对因工作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在督查检查过程中，各督查组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内容，秉持问题导向原则，敢于动真碰硬。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项目，要责成相应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并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4-1.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督查分组表

4-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督查分组表

附件 4-1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督查分组表

组号	局领导	检查区域	人员组成	备注
1	王洋	随机抽检	质安处(方泽群;联络员:丁仲海,15671562022)	1.各组分别申请车辆保障;各组联络员负责制定检查计划、汇总检查情况。 2.检查专家由质安中心通过专家库邀请指派。
2	冯国强	随机抽检	质安处(孙斌;联络员:宋钰,15971448768)	
3	杨维祥	随机抽检	市质安中心(夏伟;联络员:邓帮,15271812432)	
4	杨丹	江岸区	对应区局	
5	李核	江汉区、硚口区	对应区局	
6	袁俊	汉阳区	对应区局	
7	聂胜利	武昌区	对应区局	
8	赵中元	青山区、东湖风景区	对应区局	
9	周勤斌	洪山区、东湖高新区	对应区局	
10	何梅	经开区	对应区局	
11	卫东	长江新区	对应区局	
12	叶忠元	东西湖区	对应区局	
13	贺航洲	蔡甸区	对应区局	
14	裴红兵	黄陂区、新洲区	对应区局	
15	甘露	江夏区	对应区局	

附件 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督查分组表

组号	局领导	检查区域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张灼	江岸区物业小区、市政工地	办公室、物业处、质安处	物业指导中心、质安中心
2	蔡松	武昌区市政工地	办公室、质安处	办公室、质安中心
3	张湖林	武昌区、蔡甸区更新项目	更新处	更新事务中心
4	林晖	长江新区、新洲区开发小区	开发处	市场中心
5	陈聪	东湖高新区、洪山区市政工地	质安处	质安中心
6	谢平	江汉区、硚口区物业小区	物业处	物业指导中心
7	陈新政	黄陂区保障房	保障处	保租中心
8	周健	经开（汉南区）、蔡甸区危旧房	房屋安全处	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9	徐建平	青山区市政工地	信数处	智能发展中心

水旱灾害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9月下旬-10月份，华西秋雨将逐渐进入活跃期，受其影响，我市汉江可能发生秋汛，同时8月以来，我市降雨持续偏少，气温偏高，长江、汉江及中小河流持续低水位运行，我市局部地区已经出现旱情。恰逢国庆期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保障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汛情和干旱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河道堤防、水库、山洪防治设施、农业抗旱设施、排水设施、易溃水点、城市供水设施等重点环节部位隐患排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安全。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0月8日（如与省安委会部署时间不一致，以省安委会时间为准）。

三、整治重点

(一) 防汛工作。重点检查河道堤防、涵闸等防汛设施是否能够安全运行，重点是河道堤防工程设施，包括各类堤防工程、护岸工程、河控工程（含各类抛石固脚工程）、岸线滩堤、穿堤建筑物等（**牵头处室：堤防处，责任单位：各区水务局**）。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能否安全运行，病险水库是否按规定运行（**牵头处室：水利水保处，责任单位：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东湖高新区水务局**）。山洪监测预警平台、自动雨量监测站、预警广播设施、铜锣鼓号等能否正常运行，紧急避险转移警示宣传、标识、安置点等群测群防措施是否到位（**牵头处室：防御处，责任单位：新洲区、黄陂区水务局**）。

(二) 排涝工作。重点检查排涝泵站是否能够安全运行，排水管路是否畅通，排水井盖是否完好，易渍水点应急措施是否到位（**牵头处室：排水处，责任单位：各区水务局**）。

(三) 抗旱工作。全市抗旱工作，各相关区是否有旱情，是否制订了抗旱措施，重要抗旱设施，包括湖泊、水库、灌溉泵站、港渠、拦水坝等水利工程和引提水（拦水、蓄水）设施是否存在隐患，重点检查供水水源地是否安全，供水厂（尤其是取水设施）、加压设施、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制订应急保供措施和方案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牵头处室：水利水保处、湖泊处、供水处，责任单位：东西湖区、新洲区、黄**

陂区、江夏区、蔡甸区、经开区（汉南区）水务局、长江新区、市水务集团）。

四、工作要求

（一）检查采取查看现场、询问情况、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及组织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过程突出问题导向，追根溯源，强化跟踪督导，推进整改落实。

（二）各牵头处室负责本检查组的日常工作（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材料的收集及检查报告的起草等。集中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及检查问题统计表（详见附件2），于9月29日下班前交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处。

（三）各区（单位）要建立检查发现问题台账，对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各类问题，要列出详细清单，逐一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抓紧实施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留隐患。

附件：5-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检查工作安排表

5-2.水旱灾害防御检查问题统计表

附件 5-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检查工作安排表

序号	带队领导	检查单位	对接处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郑利	江岸区 江汉区	防御处	王亮 15977599526
2	程建军	汉阳区 硚口区	规建处	陈凯 13638684580
3	昌先耀	武昌区 青山区	供水处	王轶力 13545220557
4	王赤兵	东西湖区 洪山区	河湖长办	帅玲 15927457186
5	涂金花	新洲区 黄陂区	堤防处	田广 13886073839
6	胡挺	江夏区 蔡甸区	湖泊处	崔慧荣 18971217001
7	张文春	东湖高新 区	水保处	华忠光 15527066386
8	徐丽萍	东湖风景 区	排水处	李鹏 18602727947
9	涂亚军	长江新区	污水处	王庆辉 13871162173
10	程小胜	经开区	办公室	范群 18696160735

附件 5-2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问题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 (问题涉及 单位)	整改内容	整改时 限	备注
1					
2					
3					
.....				

报: 省安委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秘书长、副秘书长。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